



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淮政秘〔2023〕82号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和《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民生办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3年10月起，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50元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0元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。

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安排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、按时发放。

淮北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4日